

臺 中 縣 政 府 函

保 存 年 限	稿 號
---------	-----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地 別
	別 本	正 本	密 等
擬 辦	本府地政科、工務局（均附送預算書 圖乙份）	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會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見說明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本府地政字第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084317		

主旨：貴會函請核定太平鄉福平與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乙案，請照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會八十年四月廿四日太福理字第廿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重劃工程預算書所列工程部分之更正後單價，經核相符，惟應切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有關重劃範圍內道路工程之結構安全性及數量正確性及區內、外道路排水溝結是否完善等應由原設計單位自行複查自行負責。
 2. 有關各管線工程，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埋設完竣。
 3. 該工程請比照公辦營繕工程有關規定委請合格土木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造，除施工中應切實督促按圖施工外，完工前需先由監造人員先行核對無誤後於完工報告書簽認，並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於自行派員驗收前將有關資料報府以憑會同接管，如經發現不合圖說致無法善後，後果由貴會自行負責，本府並將依規定不予核發重劃費用。



證明。

4. 都市計畫中心樁之埋設及管理，請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廿五條、廿六條規定，經太平鄉公所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後始可動工。

5. 請注意「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一一〇條之規定。

三、檢送經本府審核後之工程預算書、圖（以本府抽存者為準）一份，請切實配合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預算辦理。

四、副本抄送太平鄉公所（附送工程預算書、圖乙份，請依本府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府地劃字第一一七二九五號函辦理，又前項預算書、圖，如有未合於貴鄉要求之處，請於文到一週內逕函本區重劃會修正並副知本府）。

縣長廖了以

臺中縣政府